



首页 → 学术文章 → 环境伦理

冯军：宇宙和谐与“生态文化”

宇宙和谐与“生态文化”  
——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思考

冯 军 ( 湖北大学哲学系 湖北武汉 430062)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8862 (2005) 03 - 0014 - 02

西方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斯基(Brouislaw Malinowcki)认为,文化“是一个有机整体”(integrate whole),它“包括工具和消费品、各种社会群体的制度宪纲、人们的观念和技艺、信仰和习俗”,它也是一个部分由物质、部分由人群、部分由精神构成的庞大装置(apparatus)。[1]这种意义的文化已涵盖一切人类生活,可分析为器物、技术、制度、风俗习惯和信仰与理念五个层面,与文明同义。我们在这里着重强调作为信仰与理念的文化,指特定社会和群体人们所信仰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现代科学和现代人的美学观念,因为它是人类构建文化的核心范畴。

作为信仰与理念的生态文化的反思与重构,是人类面对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不能不重新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不能不改变人类对自然的态度,不能不调整人类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不能不在人类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重构人类幸福生活所需要的宇宙和谐关系的迫切要求。构建适合人类需要的宇宙和谐,首先必须建立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信仰与理念。

面对全球性的生态危机,当代国内外许多思想家有种种基本看法。例如,有不少学者认为,那种独立自存的宇宙本身就是和谐的,人类要生存得好就要去保护或保全这种和谐。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我们所说的宇宙和谐只能说是我们所构想和构建的宇宙的和谐。和谐的宇宙应该是适合人类需要的宇宙。又如,有的国外学者将视点投向了中国传统文化在“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的“天人合一”学说。其实,分析中国哲学史所研究的主要问题和主要特征,我们不难看出传统文化中的“天人合一”观是以研究封建人伦道德为主旨的,其核心是均衡与服从,是人对自然的绝对依赖。再如,学界还构建了一种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扩展”理论。该学说认为,人类若想走出生态危机,必须来一次道德革命或“良知的革命”,强调在认识和实践中将道德共同体由人类社会扩及生物界或整个生态系统,在伦理学理论上强烈主张非人类中心主义,并构造一个“自然神”。然而,这一理论仍然存在缺陷,因为它不能让人类确信人类中心主义的虚妄,不能给非人存在者道德主体地位以哲学基础,并混淆了理性的迷茫与非理性的盲从的本质界限。

那么,我们究竟该对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给予何种说明呢?一般来说,目前学术界比较重视揭示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历史演进(从屈从自然,到征服自然,再到尊重自然),而忽略了揭示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逻辑层次。其实,对于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逻辑层次的揭示,直接关系到我们能否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在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逻辑构架中,我们最容易见到的是人与自然之间的“认识关系”。它是指人类凭借自己的主体意识努力地对环绕自己周身的自然奥秘和规律进行科学研究而与自然发生的理论关系。这是文明时代以来人类对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理性表达,是一种“科学”自然观。这种自然观把人类对自然之间关系具有的丰富的逻辑层次抽象或简化为技术理性对自然的统治,把自然界只是当成了人类理性实行技术统治的对象。显然,当人与自然之间处于认识关系的层次上时,不仅自然成为只是“知识霸权”统治的对象,而且人也变成只是服从于物质世界的客观规律的动物,变成一架没有情感生命、自由意志的机器。如此看来,认识之维自身在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逻辑层次上注定不会占据最高的位置。

人与自然的关系不仅表现为认识关系,而且还表现为“欲求关系”。它是指人类凭借自己的主体意识努力地对自然进行开发利用而与自然发生的实践关系。笛卡尔说,借助实践哲学,我们就可以使自己成

为自然的主人和统治者。这是一种“实用”自然观。这种自然观认为自然界不过是人的对象,不过是有用之物,它不再被认为是自为的力量;而对自然界的独立规律的理论认识本身不过表现为谋求,其目的是使自然界(不管是作为消费品,还是作为生产资料)服从人的需要。如果说在认识之维中,人与自然的对抗是间接的,那么在实践之维中,人与自然的对抗就直接化了。如此看来,欲求之维自身在人与自然关系的逻辑层次上注定也不会占有显著的位置。

从现代西方人本哲学的视角来看,无论认识之维和欲求之维多么不同,它们在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都表现出主客相分的“自然主义态度”。自然主义态度在思维方式上表现为预设一个主体,同时也制造出一个客体,从而制造出主客二分,根本就不去考虑还有超越主客二分的更高的人生境界。可见,生态问题绝不只是一个环境保护问题,而首先是个价值观念问题,是个哲学态度问题。时代呼唤现代人无论如何要从自己生命的内部改变对待自然的态度,呼唤一种超越自然主义的思维方式来照亮人与自然之间内在的真实关系。知、意、情是人的三种基本心理功能,人不仅在理论的、实用的立场上构建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也在情感的立场上构建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自然之间的“情感关系”是指人类凭借自己心灵中的移情本性,从内心最生动最直接的生命体验出发,通过表达于外而与对象建立一种回复到自身的、将自然当做“情感之物”来感受的,一种本体论上“物我交融”、“主客不分”而与自然发生的直接同一性关系。人所领会的是人借助对象而表达的人性的东西,归根结底是在领会自己、认识自身最内在的本质性,亦即把握在历史和时间中生生不息的生命本体。这是一种“审美”自然观。这种审美自然观高于科学自然观和实用自然观。它能在直接性体验瞬间把人与自然、主体的我与客体的我直接地完美地结合起来,最能看到人(主体)和自然(客体)的相通性,最能确认人和自然的普遍联系和原始关联。因为无论是认识关系还是欲求关系,由于建立在主客二分的对象性思维方式之上,导致了自然和人的双重分裂;而情感关系的确立正是要打破这种主客二分的对象性思维方式,展露出一一种万有相通、万物一体的超越主客二分的本原状态。人与自然的认识关系和实践关系都是狭隘的,尽管在这种关系中,人突破了和自然的原始统一性,但却扩张了人类对自然的破坏性,激化了人和自然的矛盾。只有情感之维才能弥合这崩裂着的人与自然之关系,把人和自然的认识关系和欲求关系系统统抛在后面,把人带入主客不分的诗化境地或本源性状态。人与自然关系的情感之维注定会在人与自然之关系的逻辑层次上处于最高位置,注定会是人与自然之关系的最高形式,注定会因可靠的人性依据而成为人与自然协调、和谐共进的根保证。

#### 注 释

[ 1 ] [英]B. 马林诺斯基:《科学的文化理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第52~53页。

(《哲学动态》2005年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 cassethics@yahoo.com.cn